

平安信用卡挂失责任保险 附加抢劫、绑架损失责任保险条款

本保险是平安信用卡挂失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投保人在投保平安信用卡挂失责任保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持卡人因遭暴力抢劫或绑架而被迫泄漏被保险人发行的信用卡或借记卡密码，对于他人在挂失前 72 小时内使用该信用卡或借计卡在 ATM 机取款给持卡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若公安机关在案发之日起三个月内仍未破案，或在破案后资金无法全部或部分追回的，依照持卡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信用卡、借计卡合同的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